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最可行實際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